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番禺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二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及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官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19.215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现制定南大干线（钟三路至东新高速）工程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二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官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范围内。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

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二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官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19.2159 公顷（288.2385 亩）。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农用地 1.0331 公顷（15.4965 亩），含耕地 0.4961 公顷（7.4415 亩）；建设用地 18.1828 公顷（272.7420 亩）。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还原相关规则，上述建设用地需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9.2159 公顷（288.2385 亩），其中农用地 18.2527 公顷（273.7905 亩），含耕地 7.1476 公顷（107.2140 亩）；建设用地 0.9557 公顷（14.3355 亩），未利用地 0.0075 公顷（0.1125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其中：

（一）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1.0541 公顷（15.8115 亩），其中农用地 1.0541 公顷（15.8115 亩），含耕地 0.7890 公顷（11.8350 亩）。

（二）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二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14.7947 公顷（221.9205 亩），其中农用地 14.7108 公顷（220.6620 亩），含耕地 4.5666 公顷（68.4990

亩)；建设用地 0.0764 公顷 (1.1460 亩)；未利用地 0.0075 公顷 (0.1125 亩)。

(三)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1.8458 公顷 (27.6870 亩)，其中农用地 1.6960 公顷 (25.4400 亩)，含耕地 1.2620 公顷 (18.9300 亩)；建设用地 0.1498 公顷 (2.2470 亩)。

(四) 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官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1.5213 公顷 (22.8195 亩)，其中农用地 0.7918 公顷 (11.8770 亩)，含耕地 0.5300 公顷 (7.9500 亩)；建设用地 0.7295 公顷 (10.9425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96号)的规定，征收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均按 30 万元/亩 (折合 450 万元/公顷) 的标准补偿 (其中土地补偿标准为 15 万元/亩，安置补助标准为 15 万元/亩)。

(二) 农村农民住宅补偿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南大干线工程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番府〔2017〕34号)的规定执行。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根据《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关于调整我区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番府〔2012〕117号）、《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包干补偿办法的通知》（番府〔2015〕1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或通过市场评估方式确定。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等有关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为被征地村集体核定留用地指标。具体留用地指标面积以留用地指标核定书为准。

（三）社会保障安置。征地主体（用地单位）按每人16200元的标准和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将所需资金

共 353.16 万元一次性预存入我区“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征地社保费单列计提并列入征地成本。